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投资额 7323.78 万元。评估内容包含：1.大楼北楼进行功能性改造，改造面积为 6000 m²；2.更新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二、付款方式

原则上在成果提交完成后可申请结算。由于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兑现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三、报名及中选机构要求

（一）报名机构要求

1.报名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仅能由一家企业参加本次采购。

2.报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无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股权冻结、被限制消费等情况；报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需具备履职能力，能赴项目现场开展咨询评估活动。

3.报名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咨询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对口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并指定登记在本单位，且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及规范的人员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不得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若我局发现报名机构不具备上述报名机构条件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中选机构要求

中选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2.营业执照；

3.公司简介（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咨询工程师（投资）信息等）；

4.开展本项目咨询评估工作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与中选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以及中选机构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过往业绩成果；

6.不存在关联单位同时参加本次采购的声明；

7.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中选机构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按要求在中选后 3 个自然日内，将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我局邮箱（邮箱地址：stfgjtzk@126.com，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以便我局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中选资格，我局将重新抽取中选机构。

四、服务要求

1.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2.本次委托中选机构应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由 5 人或 5 人以上组成。

3.中选机构应当指定符合本项目专业、登记在本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开展本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不得委托其他人员。

4.评估期间，中选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提供咨询服务，若项目业主方有要求，须 12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赴现场开展面对面服务。

5.中选机构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对需咨询评估的项目开展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质量负责。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6.收齐服务项目主要资料后，中选机构应于一周内出具初审结果，加强对接沟通，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投资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

因，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

中选机构未按上述服务要求提供咨询评估服务的，我局将视情况终止其服务，并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